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5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丁少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劉昌樺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駁回聲請解除限制出境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15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丁少揚（下稱被告）聲請意旨以其因親屬逝世，需回香港出席公祭，日後願遵期出庭，請解除限制出境云云。經查：

㈠被告前因涉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緝字第41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現由原審法院以115年度易字第839號案件審理中；前於本案偵查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5年2月26日限制被告出境、出海8月。

㈡衡諸被告長期居留香港，僅短暫於我國就業，且一度經臺北地檢署發布通緝、經警逮捕到案；又於受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前頻繁入出境，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居留資料、個別查詢報表、入出境紀錄查詢結果資料、撤銷通緝書在卷可憑，顯見其一旦出境返回香港，仍有經濟來源及親族支援，而可合法久居生活，若其不願配合到庭接受審判及後續執行，當有出境後滯留不歸之高度可能；復依現有卷證資料，足認其涉犯上開犯行之嫌疑重大，衡以一般人趨吉避凶、畏懼刑罰執

行之心理，面對本案追訴及刑責，被告主觀上恐有強烈逃亡動機，足認其有相當理由潛逃境外以規避將來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虞，當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出海原因。

㈢鑑於本案尚待進行審判程序，若未持續限制被告出境、出海，其仍有於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現對己不利情事時潛逃不歸之可能性，勢將影響本案訴訟程序及調查證據之進行，且無從確保後續執行，原審法院依比例原則審酌後，認採取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相對其他種類之強制處分措施，已屬干預較輕微之手段，並未逾越必要程度。至被告親屬逝世，其情固堪憐憫，惟尚有家人親友可協助處理後事，就返國出席公祭一事，尚無立即明顯之急迫性及絕對不可代替性，自不足以作為據以解除限制出境之正當事由。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防衛社會秩序及維護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本案訴訟進行程度，原審法院認仍有繼續維持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是本件解除限制出境之聲請，難以准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提出之親屬死亡證明書係由香港當地核發之真正文書，其聲請解除限制出境係為參加親屬公祭，絕對無逃亡風險。本案係因於114年6月間，其在學成K書中心時，因手機沒電而向該中心負責人借用行動電源，卻遭一名陌生男顧客報警，當警員據報到場時，其曾悉心與承辦警員溝通，但該警員未予理會，逕自強行將其帶走，始發生本案妨害公務之結果，其感到十分無辜，若非該名奇怪顧客亂報警，即不會發生本案云云。

三、按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所定之限制出境、出海，固係為保全被告到案，避免其逃匿國外，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強制處分，惟因尚不影響被告在國內之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為低，法院自可採取相對較

寬之標準，判斷有無法定之相當理由。審判中有無此等事由與實施之必要性，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衡酌訴訟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情而為合義務性裁量。倘其限制出境、出海或駁回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四、經查：

㈠被告前於114年6月24日19時1分許，因在臺北市○○區○○街00號2樓之K書中心，涉犯妨害公務等罪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警員於同日19時27分許依現行犯之規定逕行逮捕，移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後，准予其提出新臺幣1萬元具保後釋放，惟被告因具保無著，經檢察官改命限制住居於其在臺灣之住所，嗣被告於同年月25日出境未歸，檢察官認其已逃匿，乃於同年9月30日發布通緝，此經本院調閱全案卷證資料核閱無誤。

㈡嗣被告經緝獲後，由檢察官於115年2月26日限制其出境、出海8月，限制出境、出海期間至同年10月25日屆滿，此有卷附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及檢察官限制出境、出海通知書可稽。復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緝字第419號起訴書對被告提起公訴，現由原審以115年度易字第839號案件審理中，被告以其欲返回香港出席其亡故親屬之公祭為由，向原審聲請解除限制出境之處分，經原審以前開理由駁回其聲請。經核原審就被告之具體情形駁回其限制出境聲請之裁量職權行使，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要無違法或不當。

㈢被告雖執前詞提起抗告。惟關於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關於上開強制處分之要件，即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而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原審依卷附起訴書所載之各項證據，而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之犯罪嫌疑重大，即符合限制出境、出海之犯罪嫌

疑重大要件，而被告所為是否確實成立犯罪，乃將來本案審理時應予調查判斷之問題，非法院於審查被告是否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時，所應判斷。至被告雖以其欲出席親屬之公祭為由聲請解除限制出境，惟原審於其裁定理由業已說明：被告尚有家人、親友可協助處理親屬後事，就返國出席公祭一事，尚無立即明顯之急迫性及絕對不可代替性，尚不足以作為據以解除限制出境之正當事由等語，此部分之裁量，亦無不當。抗告意旨執此再事爭執，亦屬無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黃弘宇

法　官　曹馨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邱紹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